

古代漢語講義

第六講 鄭伯克段於鄆

詹衛東

# 提綱

- 一. 《左傳》簡介
- 二. 課文講解

# 《左傳》簡介

## 为《春秋》做“傳”

- ❖ 《左傳》又稱《春秋左傳》或《春秋左氏傳》。所謂“傳”，是儒家用來解釋經典的文字。
- ❖ 《春秋》本是東周時期各國史書的統稱，當時各諸侯國都設有專門的史官記載本國發生的大小事件，他們編寫的歷史書都叫“春秋”。不過除了魯國的“春秋”以外，其他各國的“春秋”都沒有保存下來。

# 《左傳》簡介

## 從《春秋》到“春秋三傳”

- ❖ 今天我們能見到的《春秋》據說是孔子依據魯國史官編寫的“春秋”重新加以整理修訂而成的，它記載的歷史始於魯隱公元年即公元前722年，截止到魯哀公十四年即公元前481年，共計242年。人們就把這段歷史稱為春秋時期。
- ❖ 《春秋》記載歷史過於簡略，而且也不完備，242年的歷史只有18000多字，連這段歷史的輪廓都沒有很好地描畫出來。於是又出現了對《春秋》作補充說明的三部書，這就是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和《穀梁傳》，合稱“春秋三傳”。

# 《左傳》 簡介

## 《左傳》 与 《春秋》 的合并

- ❖ “春秋三傳” 就是《春秋經》的三種講解本、傳授本。其中，“左”相傳是指左丘明，“公羊”是指公羊高，“穀梁”是指穀梁赤。
- ❖ 經與傳本來是分開的，不編在一起，古人叫做“別本單行”。
- ❖ 西晋杜預（公元222年—285年）著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，把《春秋經》和《左傳》按年編插在一起，從此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就合在一起了。

# 《左傳》 簡介

## 春秋三傳之首：《左傳》

- ❖ 《春秋》三傳中的《公羊傳》和《穀梁傳》主要是闡明《春秋經》的微言大義，而對歷史史實的補充就很少，作為歷史著作的價值遠遠不如《左傳》。
- ❖ 《左傳》保存了大量的歷史資料，全書18萬字，遠比《春秋》的內容豐富，加上文筆簡練流暢，為我們再現了那個時代的歷史面貌，因此自魏晉以來《左傳》就壓倒了《公羊》和《穀梁》二傳。

## 鄭伯克段於鄆 《公羊傳》

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克？大鄭伯之惡也。曷爲大鄭伯之惡？母欲立之，已殺之，如勿與而已矣。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何以不稱弟？當國也。其地何？當國也。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？在內也。在內雖當國不地也。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。

## 鄭伯克段於鄆 《穀梁傳》

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何以不言殺？見段之有徒眾也。段，鄭伯弟也。何以知其為弟也？殺世子、母弟，目君，以其目君，知其為弟也。段，弟也而弗謂弟；公子也而弗謂公子，貶之也，段失子弟之道矣。賤段而甚鄭伯也。何甚乎鄭伯？甚鄭伯之處心積慮，成於殺也。于鄆，遠也。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雲爾，甚之也。然則為鄭伯者，宜奈何？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

# 《左傳》 簡介

## 《左傳》 的作者

- ❖ 關於《左傳》的作者，學術界有不同的看法。
- ❖ 目前比較流行的觀點認為《左傳》是春秋晚期魯國史官左丘明創作的，不過最後成書大致是在戰國的中期，這中間經過了他人的增補。

# 《左傳》 簡介

## 編年體史書

- ❖ 《左傳》是中國第一部敘事詳明的編年體歷史著作（所謂編年體史書，是以國君在位的年份為綫索記載歷史）。它實際記事止於魯悼公十四年（公元前**453**年），比《春秋經》多了**28**年。因為現存《春秋》是魯國的史書，所以記載歷史就以魯國國君在位的順序為綫索（即**隱 桓 莊 閔 僖 文 宣 成 襄 昭 定 哀**）
- ❖ 《左傳》广泛記敘了春秋時期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斗争和變革，保存了大量的古代史料，是一部重要的、獨立的歷史著作。

# 《左傳》 簡介

## 歷史散文巨著

- ❖ 《左傳》是一部歷史散文巨著，是一部傑出的文學著作。  
《左傳》的作者有很高的語言修養，文筆簡練，善於敘事和刻劃人物；在處理複雜的歷史材料方面，作者也表現出非凡的能力，特別是描寫戰爭，作者把紛繁複雜的戰爭寫得井井有條。作者的許多外交辭令也寫得極為出色，使我們切實地感受到漢語豐富的表現力。

# 《左傳》 簡介

## 左傳注本

- ❖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十三經注疏。晉杜預注，唐孔穎達疏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197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以《春秋左傳集解》出版）
- ❖ 楊伯峻 《春秋左傳注》 中華書局，1981年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字面含義

“鄭伯克段於鄆”原本是〈春秋經〉的一句話。隱公元年即公元前722年，鄭國發生了一場歷史事件，〈春秋經〉的作者用這句話作了概括性的記載。仅仅從這樣一句話，我們無法瞭解這一歷史事件的前因後果，所以左丘明就對這句話作了詳細的說明，寫成了一篇長文，後來人們就把“鄭伯克段於鄆”這句經文用作這篇文章的題目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字面含義

- ❖ “鄭伯”：鄭莊公，“伯”是鄭國國君的爵位名（春秋時期周天子分封諸侯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爵位）；
- ❖ “克”：是戰勝的意思；
- ❖ “段”：鄭莊公的弟弟的名字；
- ❖ “鄆”：地名，在今河南省鄆陵縣境內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故事梗概

- ❖ 根據《左傳》的解釋，我們知道了這一事件的全部過程：鄭莊公的母亲姜氏偏愛小兒子共叔段，想讓共叔段取代哥哥嫡長子的位置而繼承君位，由於丈夫鄭武公的反對，姜氏沒能達到目的。鄭武公去世後鄭莊公繼位，將弟弟封在京邑。共叔段在京邑不斷擴充勢力，在姜氏的支持下形成對鄭莊公的巨大威脅。鄭莊公老謀深算，表面上對姜氏很尊重，對共叔段採取縱容的態度，一旦時機成熟，馬上派兵伐段，奪了他的封地，迫使他流亡異國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一段

- ❖ 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。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

- ❖ 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“制，巖邑也。虢叔死焉，佗邑唯命。”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祭仲曰：“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、五之一，小、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，君將不堪。”公曰：“姜氏欲之，焉辟害。”對曰：“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，蔓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”公曰：“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”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三段

- ❖ 既而大叔西鄙北貳於己。公子呂曰：“國不堪貳。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。若弗與，則請除之，無生民心。”公曰：“無庸，將自及。”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。至於廩延。子封曰：“可矣！厚將得衆。”公曰：“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。”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四段

- ❖ 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，夫人將啓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“可矣。”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，京叛大叔段。段入于鄢，公伐諸鄢。五月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五段

- ❖ 遂寘姜氏於城穎，而誓之曰：“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”  
既而悔之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六段

- ❖ 潁考叔爲潁谷封人，聞之。有獻於公，公賜之食。食舍肉，公問之。對曰：“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。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”公曰：“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。”考叔曰：“敢問何謂也？”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“君何患焉。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”公從之。公入而賦：“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”姜出而賦：“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。”遂爲母子如初。

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一段講解

### 1、【初，鄭武公娶於申，曰武姜。】

〈譯〉當初，鄭武公從申國娶妻，叫武姜。

**初：**當初。本文講的是隱公元年（公元前722）發生的事情，作者爲了說清此事的來龍去脈，就用“初”字把時間向前推移了39年（即公元前761年）。鄭武公這一年娶姜氏，四年后（公元前757年）生下莊公，又三年後（公元前754年）生下了段。魯隱公元年的時候莊公35歲，他的弟弟段32歲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一段講解

### 1、【初，鄭武公娶於申，曰武姜。】

**申：**申國。申國的國姓是姜姓，而鄭國的國姓與周天子相同，是姬姓，按照當時的風俗，同姓不婚，所以鄭國的國君一定要娶異姓國的女子為妻。

**武姜：**“武”是她丈夫的謚號，“姜”是她娘家的姓，合在一起作她的名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一段講解

上一句中“鄭武公”和下一句“莊公”都是謚號。

謚號就是在一國的君主或大臣去世以後，根據他的生平事迹所封的號，帶有蓋棺論定的性質。因為“鄭伯克段於鄆”這一歷史是在鄭武公和莊公去世後整理出來的，所以敘述他們生前的活動都要用他們死後的謚號，這是古代史書敘事的習慣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一段講解

### 2、【生莊公及共叔段。】

〈譯〉姜氏生了莊公和共叔段。

“生”的主語承上省略，應該是“姜氏生”。

**莊公**：是鄭國國君，所以用謚號稱述他。

**共叔段**：“段”是名，“叔”是弟弟的意思，“共”是段後來失敗流亡的諸侯國名。

**及**：連詞，與，和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一段講解

### 3、【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。】

〈譯〉莊公出生的時候難產，使姜氏受驚，所以取名叫寤生，姜氏於是不喜歡他。

**寤：**本指睡醒，這裏是通假字，通“悟”，倒着。“寤生”就是倒生，胎兒出生的時候腳先出來，也就是難產。《史記·鄭世家》里記載這件事情說：“生之難。”可以與此處相互印證。

**驚：**吃驚，受驚，是個不及物動詞，這裏用作使動用法，“驚姜氏”意思是使姜氏受驚。

**遂：**連詞，表示事情前後的連接性，於是，就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一段講解

3、【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。】

遂

**遂：**《說文》亼也。从辵豕聲。逵，古文遂。

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（1）田間水溝《周禮·遂人》“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。”（2）通，達《淮南子·精神》“何往而不遂”（3）成就，順利達到《報任安書》“四者無一遂”（4）於是，就《韓非子·說林上》“乃掘地，遂得水”

遂

逐

**逐：**《說文》追也。从辵，从豚省。

（1）追逐（2）角逐（3）驅逐

逐

逐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一段講解

### 4、【爰共叔段，欲立之，】

〈譯〉姜氏喜欢共叔段，想要立他作太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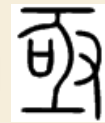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一段講解

### 5、【亟請於武公。公弗許。】

〈譯〉屢次向鄭武公請求，武公不答應她。

**亟**：音qi4，副詞，屢次。這個字讀ji2的時候意思是“急”。



**弗**：否定副詞，一般否定及物動詞，而且及物動詞的賓語不出現，所以很多學者認為“弗”是“不+之”的合音形式。

**許**：答應，同意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1、【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】

〈譯〉等到鄭莊公就位的時候，姜氏替共叔段請求“制”這個地方。

**及：**等到。本義是“追趕上”，引申爲“到”的意思。

**即位：**就位，指開始做國君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1、【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】

**爲**（wei4）：介詞，替，給。

**之**：指代共叔段。

**請**：求。本義“謁”，謁見，拜見，引申為請求的意思。

**制**：地名，在今河南省汜（si4）水縣西，又名虎牢，原來是東虢國的領地，東虢國被鄭桓公所滅，制因而成爲鄭國的領地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2、【公曰：“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佗邑唯命。”】

〈譯〉鄭莊公說：“制是個險要的城邑，虢叔死在那裏，如提出別的地方我唯命是聽。”

公：鄭莊公。“公”不是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中的公爵，而是諸侯的一種統稱，體現了母子地位關係已經轉變為政治上的君臣關係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2、【公曰：“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佗邑唯命。”】

**巖：**險峻，險要。

**邑：**人群聚居的地方，大小不定。

**虢叔：**是東虢國的國君，東虢封國始於虢仲，虢仲死後虢叔繼位。《史記》里也記載說虢叔依仗制這個地方地勢險要，傲威不馴，鄭武公的父親鄭桓公就率領軍隊將他消滅了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2、【公曰：“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佗邑唯命。”】

**死焉：**死在那裏。

**佗：**旧讀tuō1，其他，別的。又寫作“他”。

**唯命：**是“唯命是聽”的省略，這種省略形式在《左傳》里很常見，大概是當時的習語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3、【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】

〈譯〉姜氏又請求京邑，莊公同意了，讓共叔段居住在這個地方，人們稱他為京城大叔。

**京：**地名，在今河南省荥陽縣東南。下文“京城”所指相同。京是鄭國最大的城邑，所以姜氏請求封給共叔段。當時鄭國國都是新鄭。

**使居之：**使共叔段居住在京這個地方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3、【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】

**大叔：**即“太”，上古無“太”字，只有“大”字，如《周易》有“大極”，《春秋》有“太子”，“太”是個後起字。“大”有極、最、過分等意思。“叔”通常是指小的，排行在後的，把這兩個字放在一起稱呼“大叔”，顯而易見不只是一種尊稱，所以孔穎達注云：“以寵祿過度，時呼為大叔。”由此我們知道鄭莊公對共叔段採取了驕寵縱容的態度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4、【祭仲曰：“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”】

〈譯〉祭仲說：“大城市的城牆超過一百雉，是國家的禍害。”

**祭仲：**鄭國大夫。春秋時代大夫的地位在卿之下，士之上，大夫又分上、中、下三等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4、【祭仲曰：“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”】

**都城**：即大城市的城牆。都：都邑，大城邑。《穀梁傳·僖公十六年》：“民所居曰都。”從字形上分析，“都”從邑，者聲。後來引申指國都。城：城牆，這是“城”的本義，後來引申出“城市”的意思。

**雉**：古代丈量城牆的單位，古代城牆長一丈高一丈是一堵，三堵是一雉。百雉：三百平方丈。

**國**：指諸侯的封地，與今天“國家”的概念有區別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5、【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】

〈譯〉按照先王立下的制度，大城邑的城牆不能超過國都的三分之一，中等城邑的城牆不能超過國都的五分之一，小城邑的城牆不能超過國都的九分之一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5、【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】

**先王：**指周代開國君主周文王和周武王，他們所立下的制度被奉為標準。

**國：**指國都。遠古時人口稀少，人們聚居的地方就是“國”，也稱為“邑”，《說文解字》中描述：“邑，國也。”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5、【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】

**參：**同“三”，數詞，“三國”意思是將國都的城牆三等分，“三國之一”是說將國都城牆三等分取其中的一份，也就是國都城牆的三分之一。

“**中五之一**”是省略的形式，應是“中都不過五國之一”，同樣，“**小九之一**”即“小國不過九國之一”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6、【今京不度，非制也，君將不堪。”】

〈譯〉如今京邑的城牆不合乎法度，違反了先王制定的制度。您將經受不住這種行爲的沖擊。

**度：**法度，標準。這裏用作動詞，意思是合乎法度，合乎標準。“不度”是說不合乎法度。

**非制也：**不是先王的制度，即違反了先王制定的制度。祭仲的意思是說，共叔段不按照先王規定的標準行事，擅自擴建京邑的城牆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7、【公曰：“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”】

〈譯〉鄭莊公說：“姜氏想要這樣做，怎么能避開禍害呢？”

**欲之：**姜氏想要這樣做，“之”指代上述共叔段的違法亂紀行爲。

**焉：**表反問的疑問副詞，哪里，怎么。這跟“虢叔死焉”的“焉”是兩個詞，只是都使用了“焉”這個字形。

**辟：**“避”的假借字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8、【對曰：“姜氏何厭之有！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。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”】

〈譯〉祭仲回答說：“姜氏有什么滿足！不如早點給共叔段安排个地方，不要讓他勢力再發展了，如果勢力發展，就難以對付了。蔓延的野草尚且不能除掉，何況是您的尊贵的弟弟呢？”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8、【對曰：“姜氏何厭之有！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。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”】

**何厭之有：**有何厭，有什么滿足呢？即沒有滿足的時候。爲了表示強調，把賓語“何厭”提到動詞“有”的前面來，然後用代詞“之”來復指前置的賓語“何厭”。這種句式表達的語氣都比較強烈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8、【對曰：“姜氏何厭之有！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。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”】

**爲之所：**雙賓語結構，近賓語（或間接賓語）“之”指代共叔段，遠賓語（或直接賓語）“所”是名詞，處所，地方。動詞“爲”意思比較虛，需要根據具體的上下文加以分析和翻譯，在這裏“爲”可以翻譯作“安排”。“不如早爲之所”翻譯成現代漢語就是“不如早點給共叔段安排個地方”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8、【對曰：“姜氏何厭之有！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。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”】

**無：**通“毋”，否定副詞，不要。

**無使滋蔓：**不要讓他的勢力再發展了。下面“蔓，難圖也”是解釋上一句的，因為勢力發展了，就難以對付了，“蔓，難圖也”是一個判斷句的形式，這裡用於解釋。“蔓”與“難圖”之間是假設關係，如果勢力發展了，那么就難以對付了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8、【對曰：“姜氏何厭之有！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。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”】

“猶...況...”是一個表示讓步關係的句式，相當於“尚且...何況...”。蔓延開的野草尚且不能除掉，何況是您的尊貴的弟弟呢？

“乎”是疑問語氣詞，在這裏表示反問，並不要求回答。使用反問句也是爲了加強語氣，突出問題的嚴重性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二段講解

9、【公曰：“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！”】

〈譯〉莊公說：“多做不義的事情必將自己摔跟頭，您姑且等着瞧吧。”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二段講解

### 9、【公曰：“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！”】

**不義：**指不義的事情。

**斃：**倒下去。古代漢語中“斃”不是死亡的意思。這個字本寫作“𢇛”，《說文》：“𢇛，頓仆也。從犬，敝聲。或從死。”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𢇛，踣也。”（踣bo2，跌倒，如“屢踣屢起”）可見“𢇛”的本義是指因病或受傷身體支持不住而向前仆倒。

**自斃：**自己摔跟頭，自己垮臺。

**姑：**副詞，姑且。

**之：**指代共叔段自斃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### 1、【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。】

〈譯〉不久共叔段就使西部和北部的邊邑同時屬於自己。

**既而：**不久。“既”表示時間過去，與“而”連用表示時間剛過不久，這裏是指祭仲與鄭莊公的談話剛過去不久。

**鄙：**邊邑，邊遠的地方。這是“鄙”的本義，由此引申出鄙陋的，見識淺薄的，用作謙辭，有“鄙人”、“鄙見”等等。

**貳：**西鄙和北鄙本來都專屬於鄭莊公，現在共叔段命令這些地方臣屬於自己，這樣一地有二主，就要同時向兩方繳納貢賦。因此所謂“貳”，總是對新臣屬的一方而言。“貳於己”可以翻譯為“同時臣屬於自己。”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三段講解

### 2、【公子呂曰：“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”】

〈譯〉公子呂說：“國家承受不了兩屬的情況，您將對這件事情怎麼辦呢？”

公子呂：字子封，是鄭國大夫。

堪：承受，經得起。不堪：承受不了。

貳：堪的賓語，表不堪之事，即上文所說西鄙北鄙兩屬的情況。這種兩屬的情況繼續發展下去，莊公的統治地位就會動搖。

“若...何”：固定格式，表示“對...怎麼辦”。

之：是“若”的賓語，指代兩屬的情況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3、【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”】

〈譯〉您打算把君位讓給大叔，請允許我去事奉他；如果您不想把君位給他，就請您把他除掉。不要讓老百姓產生二心。



“欲”和“與”都是動詞，動詞“與”一般帶雙賓語，這裏省略了直接賓語，即“君位”，是一種含蓄的說法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三段講解

### 3、【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”】

“請”後帶動詞時在古代漢語里有兩種用法，一種跟現代漢語的用法相同，表示請對方做什麼事情，第二種用法是表示請對方允許自己做某件事情，例如“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”一句中的“請”字，是指公子呂請莊公允許自己去事奉共叔段，而不是“請莊公去事奉他。”

“事”指事奉，為...服務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3、【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”】

**若：**表假設的連詞，如果。

**弗於：**不之與，不給共叔段。

**除：**“除”字的本義是台阶，這裏作動詞表示“除掉”是假借用法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3、【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”】

**無：**通“毋”，不要。“無”的一般用法是相當於“沒有”，是動詞。

**生民心：**使民生心，使老百姓產生二心，使老百姓產生想法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### 4、【公曰：“無庸，將自及。”】

〈譯〉莊公說：“不用，他將自己趕上這個灾禍。”

**庸：**通“用”，“庸”的這種通假用法一般祇出現在否定句里，如“不庸”、“勿庸”等。成語“無庸諱言”、“毋庸置疑”、“無庸置喙”等都保留了這一用法。這一句里“無庸”是說用不着除掉共叔段。

**及：**趕上。這是“及”的本義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### 5、【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至於廩延。】

〈譯〉大叔又把兩屬之地收爲自己所有，進一步到了廩延這個地方。

**貳：**這裏指兩屬的地方，即西鄙北鄙，相當於“貳者”。

**以爲：**以之爲，把這兩地作爲。所謂“收貳以爲己邑”，是說共叔段使這兩個地方不再向鄭莊公繳納貢賦，也就是由原來的“二屬”變爲專屬。

**至於：**到，不應理解爲現代漢語的連詞。

**廩延：**地名，在今河南延津縣北部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### 6、【子封曰：“可矣。厚將得衆。”】

〈譯〉子封說：“行了，可以除掉共叔段了。如果這樣擴展地盤，那么必將得到广大的人民。”

**矣：**句尾語氣詞，說明新情況的出現或事情的變化，“可矣”是說以前不行，現在行了。

**厚：**本義是山陵大，這裏指占領的土地擴大。《說文》“山陵之厚也。从屮从厂（hǎn）”。

**衆：**指百姓。

“厚將得衆”是一個條件復句，如果厚，那么將得衆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三段講解

### 7、【公曰：“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。”】

〈譯〉莊公說：“多行不義的人必然沒有人亲近他，即使地盘擴大也必將自行滅亡。”

**暱：**是“昵”的異體字，意思是亲近。“不義不暱”是一个條件復句，“不義”是條件，“不暱”是結果，意思是如果多行不義，那麼就會沒有人亲近他。另一種解釋是把“不義不暱”理解為并列關係，認為指對君不義對兄不暱。

**崩：**山崩塌，這裏指崩潰，垮台。

“**厚將崩**”可看作是讓步條件復句，即使厚，也將崩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四段講解

1、【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】

〈譯〉大叔修固城牆，聚集百姓，整修铠甲和武器，準備好步兵和車兵，將要偷襲鄭國。夫人將爲他開城門。

**完：**本義是完整，完好，是形容詞。引申爲使完整，修繕。古漢語里的“完”沒有完了、完畢的意思。



**聚：**本義是人聚集，引申指积聚糧食等物資。此處“聚”的賓語沒有出現，所以歷來有兩種不同的理解，一種理解認爲“聚”是聚集百姓；一種理解認爲“聚”是聚集各種物資。這兩種理解都可以成立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四段講解

1、【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】

繕：修繕，修理整治。

甲：鎧甲。

兵：兵器，武器。這是“兵”的本義。

具：準備好，準備充足。

卒：步兵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四段講解

1、【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】

**乘**（sheng4）：兵車，甲車。春秋時期作戰使用甲車，由四匹馬拉車，每輛甲車配備甲士三人，步兵七十二人。所以“乘”又是古代軍隊的組織單位。同時，春秋時期進行戰爭是以車乘的多少來衡量一個國家的實力的，所以有“千乘之國”、“百乘之家”一類的說法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四段講解

### 1、【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】

**襲：**偷襲，乘人不備發起進攻。

《左傳·莊公二十九年》“凡師，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”

**伐：**正式的戰爭，所以要有鐘鼓，還要下戰表，向被攻打的國家提出一些“聲討”的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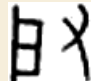

**侵：**侵不需要任何理由，所以通常是不宣而戰，也不用鐘鼓，強大的國家攻打弱小的國家一般都是“侵”。

**襲：**是絕對秘密的軍事行動，是偷偷地發起進攻，不能讓對方知曉，所以部隊需要輕裝，自然不用鐘鼓，不下戰表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四段講解

1、【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】

啓：是會意字，甲骨文寫作，象手把門打開。金文作，增加了“口”，表示把門開了一個口。

啓的本義是開門。《左傳·昭公十九年》有“啓西門而出。”這裏“啓”是打開城門的意思。

啓之，即爲之啓，替他打開城門，“之”指代共叔段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四段講解

### 2、【公聞其期，曰：“可矣。”】

〈譯〉莊公聽到共叔段行動的日期，說：“可以了。”

公聞其期，共叔段要搞偷襲，行動日期自然是秘密的。說明莊公對共叔段早有戒備，而且對共叔段的一舉一動都了如指掌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四段講解

### 3、【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】

〈譯〉命子封率領二百輛兵車前去討伐京邑。

**帥：**本義是軍隊的主將、統帥，引申指帶領、率領。

**以：**連詞，相當於“而”。

**伐：**大張旗鼓、堂堂正正地正式討伐，跟共叔段的“襲”形成很鮮明的對照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四段講解

### 4、【京叛大叔段。】

〈譯〉京邑的百姓背叛了共叔段，（而倒向鄭莊公。）

叛：背叛，反叛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四段講解

### 5、【段入於鄢。公伐諸鄢。】

〈譯〉共叔段跑到鄢地，莊公又到鄢地攻打共叔段。

入於鄢：進入鄢。“鄢”是鄭國的城邑。



諸：“之於”的合音，“之”指代共叔段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四段講解

### 6、【五月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】

〈譯〉五月辛丑這一天，大叔逃亡到共國。

**出奔：**指逃亡到國外避難。奔：急跑，逃跑。金文寫作,  
以三足表示比“走”速度更快。

**共：**春秋時的一個小國，在今河南輝縣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四段講解

書曰：“鄭伯克段於鄆。”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克；稱鄭伯，讖失教也：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

原文中這一段文字課本沒有選（所以用刪節號表示）。這段文字是作者對《春秋經》用“鄭伯克段於鄆”這樣一句話來記載這一歷史事件的評述，實際上是在解說“鄭伯克段於鄆”這句話的微言大義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五段講解

1、【遂寘姜氏於城潁，而誓之曰：“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”既而悔之。】

〈譯〉於是把姜氏放逐到城潁，并對她發誓說：“不到死後不相見。”不久又後悔這個話。

**寘：**放置，安置，這裏有放逐的意思。

**城潁：**地名，在今河南臨潁縣西北。

**黃泉：**地下的泉水，“不及黃泉”是指不到死後埋入黃泉。

**悔之：**是指後悔自己發誓說的話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1、【穎考叔爲穎穀封人，】

〈譯〉穎考叔是穎穀管理邊界工作的官員。

**穎考叔：**鄭國大夫。

**穎穀：**鄭國邊邑，在今河南登封縣西南。

**封人：**是管理邊界的官吏。杜預注：“典封疆者。”古代的官吏名稱有些是前面用一個字表示工作的性質，後面再加一個“人”字，如鼓人、庖人、牛人、舍人、縫人、倉人、染人、酒人等。

**封：**本義是聚土培植，引申指在邊界豎立界桩，當時是壘土爲界，由此引申指邊界，由邊界引申爲封地，再引申指分封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2、【聞之，有獻於公。】

〈譯〉聽說上述事情以後，對莊公有所進獻。

**獻：**恭敬地送給，這裏用作名詞，指進獻的東西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3、【公賜之食。食舍肉。公問之。】

〈譯〉莊公賞賜給潁考叔食物，潁考叔吃的時候把肉擱在一邊不吃。莊公問他這樣做的原因。

**食舍肉：**等於說“食而舍肉”，前後兩個動作有伴隨關係。

**舍：**放在一邊，擱下。“捨”的假借字。《說文》捨，釋也。

《廣雅》捨，置也。

**公問之：**公問食舍肉之故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4、【對曰：“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。請以遺之。”】

〈譯〉穎考叔回答說：“小人上有老母，小人的飯食她都吃過了，沒有吃到過國君吃的肉，希望允許我把肉帶回去給我的母親。”

皆：表示“嘗小人之食”的周遍性，而不是指主語的周遍性，比較“我們都吃過飯了。”

羹：帶汁的肉，注意不要理解為湯，上文說“食舍肉”，此處言“未嘗君之羹”，可見肉和羹所指是相同的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4、【對曰：“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。請以遺之。”】

**請：**請允許我。

**以：**介詞，把，後面省略了賓語“之”，指代肉。

**遺：**贈送。在這個意義上“遺”讀wei4，不過在先秦時，表示“遺失”義的“遺”和表示“贈送”義的“遺”讀音相同，均為余母微部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5、【公曰：“爾有母遺，絜我獨無！”】

〈譯〉莊公說：“你有母親可以敬奉，唯獨我没有！”

絜：yī，句首語氣詞，作用與“惟”相近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6、【穎考叔曰：“敢問何謂也？”】

〈譯〉 穎考叔說：“我冒昧地問一句，您說的是什麼意思啊？”

**敢：**謙辭，意思是從地位上講不應這樣問，相當於“大胆、冒昧”。

**何謂：**謂何，說的什麼意思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7、【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】

〈譯〉莊公向他說了這件事情的原委，并且告诉他自己後悔了。

“語之故”和“告之悔”是两个雙賓語結構，其中两个“之”字都是指代潁考叔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8、【對曰：“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”公從之。】

〈譯〉 穎考叔回答說：“您對此事有什麼發愁的呢？如果掘開地到有泉水的地方，再挖隧道，在隧道里相見，誰說不是黃泉相見呢？”

**患：** 忧虑，擔心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“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”意思是不要总是忧虑别人不瞭解自己，而應該擔心自己不瞭解別人。

**何患：** 患何，擔心什麼。

# 鄭伯克段於鄢

## 第六段講解

8、【對曰：“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”公從之。】

焉：於是，對這件事情。

闕：通“掘”，挖掘。

隧：名詞用作動詞，挖隧道。

其：語氣詞，加強反問的語氣。

然：這樣，這裏指黃泉相見。

從之：聽從了他的意見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9、【公入而賦：“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”】

〈譯〉莊公進入隧道并賦詩：“在寬大的隧道之中，那快樂啊融融。”

融融：形容和諧快樂的樣子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### 10、【姜出而賦：“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。”】

〈譯〉姜氏走出隧道，賦詩道：“在隧道之外，那快樂啊没法說。”

“洩洩”，yì，意思與“融融”相同。

# 鄭伯克段於鄆

## 第六段講解

11、【遂爲母子如初。】

〈譯〉於是母子和好如初。

# 總結

本文展示了複雜的矛盾斗争，鄭莊公與他的弟弟共叔段的矛盾是主綫，鄭莊公跟他的母亲姜氏的矛盾是輔綫，這兩條綫索相互交錯，主次分明。主綫矛盾采用武力的形式解决，輔綫矛盾通過穎考叔的誘導使莊公感悟最終得以解决，不同的解决方式都是出自利害關係的考慮。在人物描寫方面，善於在激烈的矛盾冲突中顯示人物的性格，給人栩栩如生之感。

# 復習

- 1) a 伐 - 侵 - 襲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 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 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 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e 厚
- 2) 鄭武公娶於申
- 3) 莊公寤生，驚姜氏
- 4) 今京不度，非制也
- 5) 姜氏何厭之有！不如早爲之所
- 6) 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
- 7) a 夫人將啓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 而誓之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 既而悔之
- 8) a 亟請於武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 請京，使居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 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
- 9) 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
- 10) 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
- 11) 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